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吳明華

相 對 人 吳文隆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為一〇三年度抗字第三〇五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處分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以103年度抗字第305號裁定諭示廢棄原審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假處分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而無假處分之必要，爰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業據其提出上開假處分裁定為證，並經本院調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71號、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644號判決查核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呂姿儀